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宣布，刘晓义先生将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按照细则，刘先生之任期将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接受重选。

##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刘晓义先生将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刘先生履历如下：

刘先生，现年35岁，毕业于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文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及财务。彼于会计、核数及合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任香港一间专才招聘公司之收入会计师，以及香港一间大型审计、税务及顾问公司之助理及助理经理。刘先生现为香港一间经纪行之会计经理。

刘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刘先生(i)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及(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该委任函可于任何一方在固定任期届满后发出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按照细则，刘先生之任期将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接受重选。刘先生将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基于其资格、经验及承担之职责水平、现行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经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推荐及董事会批准。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刘先生并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刘先生之委任而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刘先生亦确认，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准则。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刘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刘宏强先生及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